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91,524股，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11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52%，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61,34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1,861,3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345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合计		1,861,344	1.3452	1,861,344	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 6,119 名。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61,344	6 个月
合计		1,861,344	/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晶升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黎



范 哲

